檔號: 保存年限:

中華台北國際工程師監督委員會中華台北亞太工程師監督委員會

函

地址:100台北市仁愛路2段1號3樓

電話:(02) 2392-5128 傳真:(02) 2397-3003

e-mail: apecengineer@cie.org.tw

108

台北市開封街二段 40 號 2 樓

受文者: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:(105)亞師監發字第105049號

速別: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申請說明書

主旨:本年度第2批國際工程師及亞太工程師申請自105年 8月30起至9月30日止,敬請 貴單位符合資格之 所屬人員踴躍提出申請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委員會係由國際工程師聯盟(IPEA)、亞太工程師協調委員會(APEC Engineer Coordinating Committee)授權辦理國際工程師(IntPE)及亞太工程師(APEC Engineer)資格認證,以推動會員國間工程師制度接軌,進而拓展專業工程師之境外執業。
- 二、本次計辦理土木、結構、大地、電機、環工、水利、 機械、水保共8科別,凡具備資格之國內技師,可逕 向本委員會辦理書面申請或於網站上辦理申請。
- 三、隨函檢附申請說明書,敬請 卓參。申請表格等相關 資料請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下載,亞太工程師: www.apecengineer.org.tw , 國 際 工 程 師 : www.ipea.org.tw。

正本:相關技師公會及工程公司、工程顧問公司副本: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中國工程師學會

中華台北亞太工程師監督委員會



2016 年第二批 中華台北亞太工程師 中華台北國際工程師 申請說明書

(申請日期:2016年8月30日至9月30日)



Asia-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

社團法人中國工程師學會 中華台北亞太工程師監督委員會 中華台北國際工程師監督委員會

2016年8月

目 錄

1.	辦理 2016 年度第二批土木、結構、大地、 機、環境、水利、機械、水保科亞太及國際 程師申請公告·····	
2.	附件 A : 中華台北亞太及國際工程申請多知	須3
3.	附件 B : 中華台北亞太及國際工程師申請 業流程·······5	作
4.	附件 C: 說明會報名表 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7
5.	附件 D: 中華台北亞太及國際工程師制度相 資訊·····	關

辦理 2016 年度第二批土木、結構、大地、電機、環境、 水利、機械、水保科亞太及國際工程師申請公告

2016 年 8 月

- 一、本委員會訂於今(2016)年8月30日至9月30日辦理本年度第 二批土木、結構、大地、電機、環工、水利、機械、水保科國際 工程師及亞太工程師之申請,申請須知詳附件A、申請流程詳附 件B,凡具備國際工程師及亞太工程師資格之國內技師,歡迎提 出申請。
- 二、申請說明及相關申請表請至委員會網站下載(可線上填寫報名表),國際工程師相關資訊: http://www.ipea.org.tw; 亞太工程師制度相關資訊: http://www.apecengineer.org.tw。
- 三、為利申請人瞭解,本委員會將會舉行兩次說明會,相關問題將於會中答覆說明並介紹線上申請辦法,報名參加說明會請填寫附件 C 之說明會報名表, email (apecengineer/acie.org.tw)或傳真 (02-23973003)送本委員會。說明會地點:中國工程師學會會 議室(台北市仁爱路二段1號3樓),時間:9月6日(二)及9 月8日(四)上午10時,聯絡電話:02-23925128。
- 四、紐西蘭專業技師學會(The Institution of Professional Engineers New Zealand (IPENZ)) 曾來電說明,凡目前在本委員會註冊之國際工程師及亞太工程師,於申請紐西蘭專業會員(Professional Membership (MIPENZ))及特許專業工程師(Chartered Professional Engineer (CPEng))資格時,審查內容將大幅給予簡化,請參考該學會專業技師申請手冊(PR100)附件 3-Membership/Registration Credit Schedule 及該會網站公告Credit for Registrants from Other Jurisdictions 等規定。相關網頁如下: http://www.ipenz.org.nz

附件 A: 亞太及國際工程師申請須知

本申請須知係為協助中華台北亞太工程師及國際工程師申請人瞭解,相關事項說明如下,其內容亦公告於本委員會網站。

一、申請人資格

申請人資格需符合下列條件:

1. 學歷:修畢經認定之工程教育課程。但申請國際工程師其課程需經 Washington Accord 認證,比較嚴格。

2. 專業資格:

- (1)依考試法規定經技師考試及格,領有土木工程、結構工程、 大地工程、電機工程、環境工程、水利工程、機械工程及 水土保持科技師證書,具有各該科服務年資二年以上,已 加入相關技師公會。
- (2)向技師法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執業執照,執行業務之技 師;或受聘於營造業之技師。
- (3)未違反技師法、營造業法或各該技師公會章程情節重大, 遭受停止執行相關業務處分之執業技師或營造業專任工 程人員。

3. 工作經歷:

- (1)自完成學業後起算,至少有七年的工作經驗。
- (2)在此七年工作經驗中,至少有二年必須負責重要工程業務。
- 4. 維持個人專業持續發展。
 - 5. 信守倫理規範。

二、申請類科

土木工程科、結構工程科、大地工程科、電機工程科、環境工程科、水利工程科、機械工程科及水土保持科。

三、申請截止日期

自8月30日至9月30日接受申請,郵寄以寄送日期郵戳為憑, 逾期不予受理,原件退還;另申請人可線上填寫申請表,建議申 請人參加說明會。

四、申請文件

- 1. 每科須填寫一式三份。
 - 2. 每份申請表格包括 Form 1 至 Form 7。

五、註冊繳費方式

- 申請費:亞太工程師、國際工程師每科新台幣各6,000元,請 於繳交申請資料同時以現金或郵政匯票方式繳交,郵政匯票 受款人請開列:社團法人中國工程師學會中華台北亞太工程 師監督委員會。
- 註冊費:每科新台幣3,000元,請以現金或郵政匯票方式繳交, 然後發給亞太工程師證書、國際工程師證書。前述申請費及 註冊費收到後,概不退還。

六、申請文件及申請費送達地址(請親送或郵寄掛號)

地址:100台北市仁爱路2段1號3樓

收件單位:中華台北國際工程師監督委員會暨中華台北亞太工程 師監督委員會

七、說明會

為便於各界瞭解,訂於9月6日(二)及9月8日(星期四)上午10點分別舉辦說明會兩場,並介紹線上申請辦理方式,說明會報名表詳附件 C,請 email (apecengineeracie.org.tw)或傳真(02-23973003)送本委員會。

八、面試資訊

日期:2016年10月27日(星期四)或10月29日(星期六)

上午9:00至12:00及下午13:00至16:00。

通知:將於面試前3天以公文、電話、傳真或 E-mail 通知。

九、連絡人電話

何金駒副執行長、王華弘副執行長,電話:02-2392-5128。

附件 B: 亞太工程師、國際工程師申請作業流程

一、繳交申請資料及申請費用

申請人應依照本委員會公告,提出註冊(registration)或換證 (renewal)申請資料 [以下簡稱"資料"],並繳交申請費用,於 限期內送達本委員會收。申請資料包括申請表格及相關證明文件 等,申請費用每科新台幣各 6,000 元。申請通過之註冊費為每年 每科各 3,000 元。

國際工程師申請,須將學歷及大學成績單送中華工程教育學會審核,該學會將收審查費3,000元,由本委員會代收轉。

二、資料完整性檢查

本委員會將就資料完整性進行檢查,如有缺漏,申請人應於限期 內補齊,以免影響審查結果。

三、第一階段審查

包括申請人填送資料之檢視 (Paper Review)、面試 (Interview) 等,由本委員會初審小組辦理,分別說明如下:

1. 資料檢視

申請人填寫工作經驗時應包含下述重點:如工作敘述(Work Description)、個人貢獻與權責範圍(Personal responsibilities)、 曾面對之問題(Problems faced)、解決方法(Solutions found)、 工程專業判斷(Engineering judgments made)、造成之衝擊 (Impact generated)等。本委員會認為資料有進一步澄清必要時,將要求申請人儘速補充說明。

2. 面試

通過資料檢視之申請人,將接受本委員會面試;申請人應於面試前20分鐘抵達指定試場報到;面試以英文進行,先由申請人口頭報告,時間不超過20分鐘,申請人可事先預備簡報,並提供簡報檔(Power Point)及書面資料4份,本委員會將提供投影機;報告後隨即進行詢答;面試時間以不超過60分鐘為原則。

四、第二階段審查

第二階段審查由審查組辦理,審查初審小組報告,並做成合格與 否決議。

五、核定

由本委員會就審查組決議做成通過與否之核定。

六、審查結果通知

本委員會將主動通知申請人審查之結果。

七、申訴

申請人對審查結果不服時,可於收到審查不合格通知次日起三十 日內,以書面申訴方式提送本委員會,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八、註冊及登錄

通過審查及註冊登錄後,申請人應持續每年繳交各科換證費3000 元,換發亞太工程師證書,更新登錄一次,每四年複查持續專業 發展(CPD)狀況一次。

申請人資料將登錄於「中華台北國際工程師資料庫」、「中華台北亞太工程師資料庫」,並公告於本委員會網站,登錄資料之正確性由申請人負責;資料變動時,申請人應主動通知本委員會。

九、持續專業發展

中華台北國際工程師、中華台北亞太工程師持續專業發展可區分為三個類別,第 L 類係由技師法中央政主管機關所主辦、委託、授權或許可之專業發展活動。第 II 類則為由本委員會辦理之專業發展活動。第 III 類則為由上述以外的機構辦理之專業發展活動;初次申請及四年效期屆滿時,均須按規定提出持續專業發展活動記錄。

十、換證申請

中華台北國際工程師、中華台北亞太工程師於每年證書效期屆滿 一個月內依本委員會規定,繳費更新登錄一次,逾效期仍未提出者,仍得於效期屆滿後二年內依規定提出換證之申請,逾期則需 重新辦理申請。

附件 C: 說明會報名表

國際工程師、亞太工程師說明會報名表

時間:第一次說明會9月6日(星期二)上午10點

第二次說明會9月8日(星期四)上午10點

地點:台北市仁愛路2段1號3樓(中國工程師學會會議室)

Email: apecengineer@cie.org.tw 或傳真: 02-2397-3003

姓名	申請科別	
單位	職稱	
連絡電話	E-mail	
參加第一次說明會	參加第二次說明會	

問題

中華台北國際工程師、亞太工程師制度相關資訊

何謂國際工程師、亞太工程師

- ➤ 亞太經濟合作會議 (APEC) 鑒於全球化時代來臨,跨國工程專業服務早已成為近年流行趨勢,為克服專業技術人力流通之瓶頸,建立一套國際化的專業技術人力標準認證制度,實有必要;因此亞太經濟合作會議特別建立亞太工程師制度,經由認許(Recognition)各會員經濟體(Economy)中具有相當資格和實務經驗的專業技師為亞太工程師(APEC Engineer),並透過雙邊多邊協議,以促成各會員經濟體間工程專業服務流通之目的。亞太工程師組織係附屬在亞太經濟合作會,目前有 Australia, Canada, Hong Kong, Japan, Korea, Malaysia, New-Zealand, Indonesia, Philippines, USA, Thailand, Chinese Taipei, Singapore, Russia 等 14 個會員國(我國於 2005 年入會)。
 - ▶國際工程師協議(IPEA,前稱 EMF)是類似於亞太工程師的全球性跨國執業資格認證制度,於 2002 年開始實施,其目的在於建立及維持國際工程師之註冊,APEC 組織也是其會員之一,但申請 IPEA 其課程需經 Washington Accord 認證,較為嚴格 (台灣IEET 於 2007 年獲得正式會員,得認證)。IPEA 目前共有 Australia, Canada, Chinese Taipei, Hong Kong, India, Ireland, Japan, Korea, Malaysia, New Zealand, Singapore, South Africa, Sri Lanka, United Kingdom, USA 等 15 個會員國 (我國於 2009 年入會)。

我國為何推動加入亞太工程師協調委員會

- 為因應跨國之工程專業服務潮流,使我國專業技師與世界接軌, 達到國際化的專業技術人力流通及符合國際標準,因此需有適合 我國專業技師的國際認證制度。
- ▶我國於 2002 年 1 月 1 日成為世界貿易組織(WTO)的會員,相 關之服務業貿易總協定(GATS)及政府採購協定(GPA)將加速 工程服務業市場全球化。
- ▶由於我國位於亞太地區,且為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正式會員,加上 亞太工程師制度具有彈性與國際化之前瞻性等因素,以採行該制 度,對於我國專業技師資格之國際化,最為適合有利。

我國成立中華台北亞太工程師監督委員會經過

- ▶亞太經濟合作會議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(HRDWG)指導委員 會自 1997-1998 年間開始發展亞太工程師專業技師相互認許制 度,並於 1999 年在雪梨成立亞太工程師協調委員會(APEC Engineer Coordinating Committee)。
 - ▶我國政府及民間相關單位於2003年5月22日成立「中華台北亞太工程師推動委員會」,在主任委員陳振川教授、副主任委員莫若緝博士領導及專業服務團隊召集人謝季壽等學者、專家全力投入下,順利於2003年6月加入「亞太工程師協調委員會」國際組織,成為準會員。
 - ▶ 2005 年 3 月「中華台北亞太工程師推動委員會」完成申請前各項準備工作,爰改組為「中華台北亞太工程師監督委員會」,正式向「亞太工程師協調委員會」國際組織提出成為正式會員申請案。並於 2005 年 6 月召開第 5 次委員會議時順利通過成為「亞太工程師協調委員會」正式會員。

中華台北亞太工程師監督委員會之授權、設置宗旨、組織

- ▶本委員會經技師法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授權,為 我國辦理亞太工程師相關事務之唯一正式代表。本委員會設置之 宗旨為推動亞太工程師相互認許制度及辦理國內亞太工程師資 格認證,並協助其境外執業,提高國內工程師之國際地位。
- ▶委員會於 2005 年 3 月 24 日在中國工程師學會內成立,由相關專家學者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內政部,教育部,考選部、外交部等政府機關代表等組成。委員會設有審查組、申訴組、稽察組等業務單位,聘請專家、學者擔任審查、申訴及稽察工作,行政組負責行政支援,執行長及副執行長負責推動。

中華台北亞太工程師監督委員會之主要業務

冷接受亞太工程師協調委員會(APEC Engineer Coordinating Committee)授權,辦理國內亞太工程師資格認證,與亞太工程師協調委員會聯繫,處理亞太工程師相關事宜,並參與其會務運作,主辦、協辦及參加相關會議或研討會,辦理國內亞太工程師經認證後之註冊、發照、換照與稽查列管,協助政府處理有關亞

太工程師資格相互認許之雙邊或多邊協議之簽訂;依雙邊或多邊協議,辦理經由國外認證之外籍亞太工程師之資格認許及其註冊與列管;與各國亞太工程師監督委員會保持聯繫,交換亞太工程師相關訊息與資料及其他相關事宜等。

國際工程師、亞太工程師審查標準

- ▶審查標準共有5項,包括:
- 1. Recognition of Higher Engineering Education Programs (完成經 認證或認許之工程教育學程)
- 2. Assessment for Independent Practice (獨立執業之評估)
- 3. Assessment on Competency of Practical Experience (實務稱職性 之評估)
- 4. Continuing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(持續專業發展)
 - 5. Codes of Conduct (倫理規範)

亞太工程師協調委員會主要工作內容

- ▶亞太工程師協調委員會由正式會員經濟體各指派代表 1 位所組成,每2年召開大會1次,推動下列主要工作:
- 1. 制定、修訂所有相關之組織規章。
- 2. 統一制定、修訂,各監督委員會對亞太工程師之認定標準。
- 3. 新會員申請入會之審查。
- 4. 指導、協助及監督 各監督委員會之運作。
 - 5. 註冊,列管經認定合格之亞太工程師。
 - 6. 協助會員國,簽訂雙邊或多邊協議書,而促成亞太工程師跨國 執業。
 - 7. 辦理有關之研討會及會務活動。

亞太工程師目前科別及我國亞太工程師開放科別

➤ 依據亞太工程師協調委員會訂定之「亞太工程師手冊 2003 年 6 版」核定,亞太工程師正式會員經濟體可辦理土木工程(Civil)、 結構工程(Structural)、大地工程(Geotechnical)、環境工程 (Environmental)、機械工程(Mechanical)、電機工程 (Electrical)、工業工程(Industrial)、採礦工程(Mining)、化 學工程(Chemical)、資訊工程(Information)、生物工程

- (Bioengineering)、航太工程 (Aerospace Engineering)、建築設施工程 (Building Services Engineering)、消防工程 (Fire Engineering)、石油工程 (Petroleum Engineering)等 15 科。
- ▶我國目前辦理土木 (Civil)、結構 (Structural)、大地 (Geotechnical)、電機 (Electrical)、環工 (Environmental)、水利 (Hydraulic)、機械 (Mechanical)、水保 (Soil & Water Conservation)等8科審查,其他科目將陸續辦理,並將公告。
- ▶ 亞太工程師審查通過後即發給證書,證書頒發日次年起,每年換發亞太工程師證書,繳交換證費,更新登錄一次,每4年複查持續專業發展(CPD)一次。

各國相互認許進展

- ▶ 國際間之相互認許制度,雖然以大英國協為主的國家地區間已行 之有年,但是亞太地區部份國家,因為技師的資格及權責,與大 英國協國家不同,因此相互認許制度之推動尚待時間之醞釀。
- > 澳洲雖與日本簽訂相互認許協定,但無實際進展。
- ▶ 我國外交之推動並不容易,中工會分別於 2009 年 10 月 2 日及 2016 年 7 月 7 日與馬來西亞工程師學會及澳洲工程師學會簽署 合作備忘錄,雙方同意開始發展包括亞太工程師在內之各項交 流,但我國實質臨時許可工程簽證,尚待技師法修正立法通過, 方得以實施。
- ➤ 紐西蘭因為市場蓬勃,但是專業人才不足,因此紐西蘭專業工程 師學會(IPENZ)業已單方面承認各國亞太工程師,凡經我國審 查通過持有證照之亞太工程師視同取得請紐西蘭專業會員 (MIPENZ),審查內容將大幅給予簡化。
- > 目前澳洲即將提出類似紐西蘭之制度。
 - ▶我國目前已有 4 位亞太工程師申請獲得紐西蘭專業工程師學會 頒發會員證書成為紐西蘭專業會員。